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吳坤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石東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，按原告之應有部分1/105計算。而原告陳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0/700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84號強制執行程序拍賣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,000元拍定，依該拍定價格核算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應屬適當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6,666元（計算式： $1,280,00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426,666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